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06,703.92	−5.67%	87,271,495.98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5,575.77	−737.31%	−23,379,141.90	−4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3,378.86	−742.64%	−23,372,579.79	−5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91,079.46	7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28	−753.33%	−0.0367	−46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28	−753.33%	−0.0367	−46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0.63%	−33.81%	−28.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317,257.43	352,213,174.85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568,341.44	71,253,393.13	−2.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6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72,16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0.00	10,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7.07	−6,302.74	
合计	7,803.09	−6,562.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较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91,816.17	9,719,102.74	−80.54%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日常经营性付现的增加。
应收票据	3,430,876.11	27,123,546.22	−87.35%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增加。
预付款项	10,754,557.35	2,239,545.19	380.21%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项目预付款的增加。
存货	2,267,899.22	1,166,555.63	94.41%	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
合同负债	8,800,581.69	212,264.15	4046.05%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项目预收款的增加。
应交税费	10,562,666.50	16,024,582.22	−34.08%	减少原因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在本期终止确认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73,494.42	24,703,825.48	−83.11%	减少原因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在本期终止确认所致。

2、利润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271,495.98	60,337,830.48	44.64%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今年业务量的增加。
营业成本	69,256,690.01	52,029,039.93	33.11%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今年业务量增加对应的销售成本的增加。
税金及附加	357,819.88	125,352.09	185.45%	增加原因主要系今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增加。
销售费用	2,143,767.99	1,430,595.63	49.85%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日常经营性支出的增加。
管理费用	33,484,295.70	12,031,394.14	178.31%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研发费用	5,252,511.02	911,340.82	476.35%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
财务费用	189,388.66	−74,658.18	353.67%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其他收益	69,500.00	9,293.40	647.84%	增加原因主要系今年收到科技企业培育补贴的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41,084.15	−365,298.89	330.25%	增加原因主要系今年按账龄法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
营业外支出	73,165.02	417,674.73	−82.48%	减少原因主要系上期发生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40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07,458.28	−408,085.59	126.33%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22,682,016.26	−6,434,162.03	−252.52%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79,141.90	−4,110,827.52	−468.72%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少数股东收益	697,125.64	−2,323,334.51	130.01%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3、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079.46	−25,013,922.75	71.65%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32	4,026,610.08	−100.30%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9.90	−236,007.78	−209.08%	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62,600,000.00	162,600,000.00	质押	162,600,000.00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76,000,000.00	76,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	34,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	16,81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80,603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徐爱卿	7,180,603	人民币普通股	7,180,6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周仁瑀	3,448,116	人民币普通股	3,448,116
李德喜	3,3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700
杜宏娟	3,336,313	人民币普通股	3,336,313
梁斌	3,052,053	人民币普通股	3,052,053
李磊	2,3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300
尹蕾	2,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000
梁学温	2,012,678	人民币普通股	2,012,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申 5225 号]。省高院已审查终结，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裁定：(一)本案由省高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提审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收到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晖”)通知，此前武汉璟晖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 76,000,000 股限售股以物抵债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6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武汉璟晖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除本次司法裁定已划转的股份外，神雾集团所持公司的其他股份仍存在被拍卖或司法划转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37.2452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如下：(1)预留授权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行权价格：2.93 元/股；(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 人；(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37.2452 万份；(6)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1 起与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雾集团、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袁申鹤、北京旭阳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燕今枝、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1,0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该案件公司非上述合同纠纷的借款人，也未与原告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应承担任何合同责任。公司判断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未确认预计负债。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一切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为保证重组时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4 月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承诺置入的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并约定当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神雾集团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18 年底，江苏院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鉴于江苏院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拍卖和司法划转已减少至 1.62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且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客观上已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目前神雾集团仍在协调各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及具体补偿方式，但尚未形成具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督促神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已多次向神雾集团发出律师函。同时也在与股东、股东质押权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业绩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神雾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神雾集团关于资本市场整体战略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声明》相关承诺事项如下：(1)资产注入承诺：“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环保”)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神源环保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2)股权托管承诺：“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神源环保的股权给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神雾集团已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 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阳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资产注入和托管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再次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但尚未收到神雾集团有关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神雾集团股权锁定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股份解禁日为神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816.17	9,719,10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0,876.11	27,123,546.22
应收账款	122,621,364.04	142,487,640.33
应收款项融资	237,442.90	300,000.00
预付款项	10,754,557.35	2,239,54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50,346.76	7,937,91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7,899.22	1,166,55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29,543.60	10,916,585.82
流动资产合计	160,383,846.15	201,890,8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506.11	209,447.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79,635.99	2,934,154.83
开发支出		
商誉	128,006,213.66	128,006,213.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8,055.52	19,172,46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33,411.28	150,322,282.53
资产总计	310,317,257.43	352,213,17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371,32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102,747.33	92,151,559.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00,581.69	212,26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68,285.05	5,990,468.46
应交税费	10,562,666.50	16,024,582.22
其他应付款	79,229,638.97	87,646,24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73,494.42	24,703,825.48
流动负债合计	188,237,413.96	229,100,264.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87,660.08	5,187,660.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062.49	386,20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8,722.57	5,573,863.20
负债合计	193,766,136.53	234,674,12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190,954.00	91,190,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297,560.66	486,603,47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09,318.76	40,109,3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0,029,491.98	−546,650,3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68,341.44	71,253,393.13
少数股东权益	46,982,779.46	46,285,65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51,120.90	117,539,04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317,257.43	352,213,174.85

法定代表人：吕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臧晓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271,495.98	60,337,830.48
其中：营业收入	87,271,495.98	60,337,83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684,473.26	66,453,064.43
其中：营业成本	69,256,690.01	52,029,03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7,819.88	125,352.09
销售费用	2,143,767.99	1,430,595.63
管理费用	33,484,295.70	12,031,394.14
研发费用	5,252,511.02	911,340.82
财务费用	189,388.66	−74,658.18
其中：利息费用	205,958.10	5,641.11
利息收入	30,297.55	54,236.37
加：其他收益	69,500.00	9,29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6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084.15	−365,29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9.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02,393.13	−6,424,573.8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17	0.91
减：营业外支出	73,165.02	417,67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4,557.98	−6,842,24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7,458.28	−408,08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2,016.26	−6,434,16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2,016.26	−6,434,16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9,141.90	−4,110,827.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125.64	−2,323,33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82,016.26	−6,434,162.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9,141.90	−4,110,827.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125.64	−2,323,33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0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7	−0.0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吕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臧晓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00,841.04	71,855,40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07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827.46	3,416,78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58,668.50	75,673,26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62,045.63	66,371,05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8,305.73	10,623,24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6,847.61	9,650,3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2,548.99	14,042,5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9,747.96	100,687,1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079.46	−25,013,9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8,545.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5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69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2.32	91,0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2.32	91,0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32	4,026,61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49.90	41,10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19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449.90	236,00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49.90	−236,00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4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731.68	−21,144,97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099.32	22,909,5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367.64	1,764,570.70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羊马”或“受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收购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丰数”或“出让方”)持有的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园科技”或“交易标的公司”)40%股权。最高购买金额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对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缴纳出资。股权收购完成后，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公司近日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13 万元为准，按照 0.42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价款总计 16.8520 万元。于协议签署之日，股权收购完成，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控股子公司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1）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

（2）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三）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655.33	826,358.50
负债总额	110,351.66	51,244.83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421,303.67	775,113.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679.58	118,422.64
营业利润	−353,810.00	−224,885.11
净利润	−353,810.00	−224,8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47.87	−178,640.6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对应该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经完成 4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尚未完成实缴部分对应该公司 160 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2%。

2、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以该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13 万元为准，按照 0.42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计 16.8520 万元。

3、乙方同意受让上述甲方转让该公司 40%的股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权利负担，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等。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7、本协议涉及有关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条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

转让价款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乙方自有资金，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备案。

四、风险提示

（一）依据法律规则和《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协议生效，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于协议签署之日，股权收购完成，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后续将督促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则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事项。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8520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购买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绝对金额偏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股权收购完成后，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偏低，且尚未实现盈利。股权收购完成后，三羊马将新增购买股权部分所对应的后续缴纳出资义务 160 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